



香港

- 不徵收離岸利得稅
- 主要的國際貿易、商業和銀行中心

簡介

香港是前英國屬土，並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根據一國兩制方針，香港在處理本土事務方面仍繼續享有高度自治權。香港仍然是國際貿易強者，但人口相對不多，僅超過七百萬。香港是全球二十大貿易經濟體系之一，亦是世界第三大金融中心，其貨櫃碼頭吞吐量在全球數一數二，與新加坡不相上下。香港仍然是通往南中國最重要的門戶。

法律及稅務

香港的公司法主要以英國普通法為依據。香港對當地業務監管得力，視其本身為低稅率商業中心，而非稅務天堂。香港的利得稅、薪俸稅和物業稅分別按不同稅率徵收。遺產稅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正式廢除。公司只須就在香港賺取的利潤納稅，純粹進行離岸交易則毋須繳稅，但香港稅務局在決定利潤是來自本地業務還是離岸交易時會十分審慎。

由於香港是一個龐大的貿易中心，亦是通往中國和亞洲的門戶，在香港成立註冊的公司多數經營貿易業務。

公司註冊規定

- ☑ 公司可以有中文名稱，而且可把中文名稱載於公司註冊證書。
- ☑ 每家香港公司必須委聘一名當地公司秘書，並須在香港設立註冊辦事處，而該註冊辦事處須為實際地址，不可以是郵政信箱。
- ☑ 各公司必須委聘最少一名董事。如果擬成立註冊的香港公司不是某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則該公司可委聘法人董事。
- ☑ 公司股東中數最少為一名，而公司董事、股東和秘書的詳細資料必須備存於公司註冊處，供公眾查閱。
- ☑ 各公司必須每一年呈遞一份周年申報表，逾期呈遞者須繳交罰款。公司註冊處對此要求日趨嚴謹。
- ☑ 所有公司必須向香港稅務局申領商業登記證，並須每年向香港稅務局呈遞經審計帳目。
- ☑ 香港公司可以使用中英文公司名稱。



香港

當地基本架構

在香港成立註冊公司數目已逾一百萬。隨著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綜合系統」)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啓用後，公司註冊處提供新的電子查冊服務，供使用者查詢公司資料。不少銀行、股票經紀公司、金融機構、具規模的跨國律師事務所和會計師行均在香港開業，而提供秘書服務、商業管理和信託服務的公司亦多不勝數。香港具備現代化的高效率及靈活的銀行體制，務求為國際企業提供鼎力協助。

本公司的服務

本公司提供大量以英文及/或中文公司名稱成立的現成公司，供客戶隨時選購。此外，本公司亦可按客戶自選指定的名稱成立註冊公司，更可預先知會客戶所選的名稱是否適用。所有註冊公司均備妥整套公司資料夾，包括股份證書、公司章程與細則二十份、法定名冊、公司鋼印和公司圖章。本公司並不向香港公司提供長期營運服務，然而，我們可為客戶推介提供完善商業管理的機構，讓客戶善用香港的商業優勢。

更新日期：2010年3月31日

本宣傳冊之內容只作一般資料用途，因此不可視之為專業意見；在作出任何商業決策前，須視乎實際情況，自行尋求專業意見。本公司或其作者對任何因此宣傳冊而引起之交易及其衍生之後果，概不負責。